

民國111年12月15日

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

(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網址：<http://www.nthu.edu.tw/>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03)5715131轉各分機

#31301、31399

傳真：(03)5721602

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報名.....	4
參、招生學系細則.....	8
肆、甄選.....	9
伍、錄取、成績計算方式與放榜.....	9
陸、複查成績辦法.....	10
柒、報到.....	10
捌、其他事項.....	11
玖、註冊入學.....	12
壹拾、附註.....	12
附表一 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14
附表二 考生個人資料表.....	15
附表三 考生學習資料表.....	16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9
附表五 志願書.....	20
附表六 合約書.....	21
附錄A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6
附錄B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摘錄).....	27
附錄C 體檢體格區分表.....	28
附錄D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30
附錄E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33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 項
112.2.23	學測成績單寄發
112.3.7(二)~3.13(一)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
112.3.14(二)~3.17(五)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112.3.21(二)起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明
112.4.11(二)	公告複試名單
112.4.15(六)或4.16(日)	擇一日辦理面試(詳細時間依通知為準)
112.4.21(五)	上午10時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12.4.21(五)~4.27(四)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5.1(一)前	正取生報到
112.6.16(五)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暫定112.6.26	錄取生軍校報到(依國防部通知之日期為準)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分機31301、31399、31398、31385、31300~31303、33001~33006各分機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因本校軍訓室已裁撤，原「國防學士班」相關訓練業務移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如有關於國防學士班軍事訓練業務事宜請洽詢：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雷鉉軍輔導員，聯絡電話：03-5715131轉34652，電子郵件信箱：lei@mx.nthu.edu.tw

☆將星計畫總導師 鍾堅教授，電子郵件信箱：cc@mx.nt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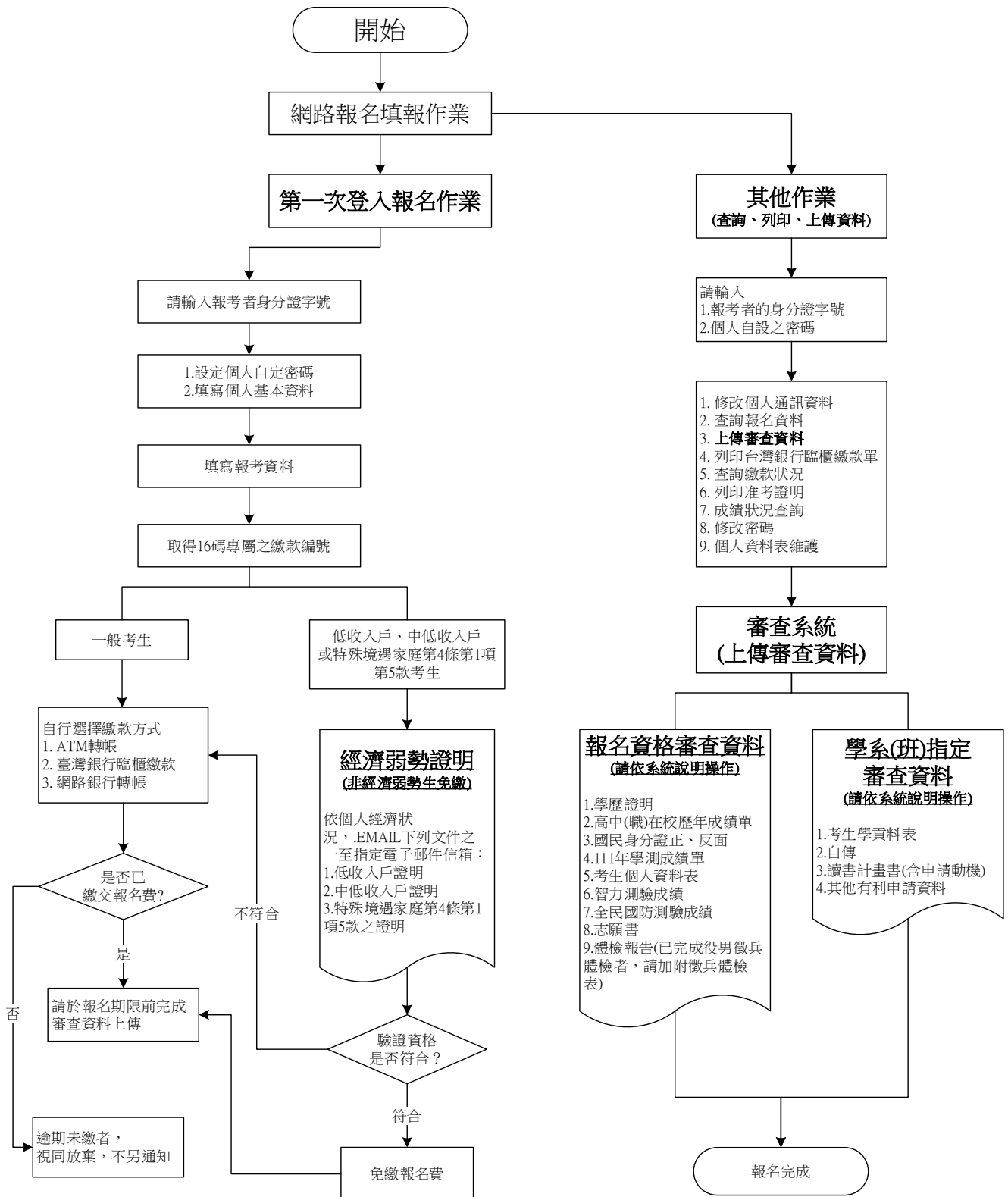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將星計畫招生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下列二項需同時符合：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A)。
- (二) 符合本班自定報名條件如下：
 1. 年滿17歲至22歲(民國90年1月1日至民國95年12月31日出生)。
 2. 須參加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數學A或數學B達前標，且英文達前標。
 3. 國籍：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均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面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發現者，不納入錄取作業；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4. 體格基準：

- (1) **身高**：男性160至195公分、女性155至185公分。
-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17至31、女性17至26
(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其BMI為『 $80 \div (1.7)^2 = 27.7$ 』)。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6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2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C)基準以上。
-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5. 體檢(自費新臺幣1,400元)：

- (1) 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如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體檢報告者，至遲於3月30日前補提交。如因體檢項目不合格者，不得據以要求退費。
 -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 (3) 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 自費體檢表1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112年3月13日止。另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 (5) 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甄選(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6)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7) 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D、E，請詳閱。
6.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7. 全民國防測驗：一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112年3月13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三) 報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章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3. 前述各款如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面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發現者，不納入錄取作業；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
- (二) 本組為清華學院學士班之招生分組，入學時為清華學院學士班學生，大一不分系，於大二時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分流後不得申請轉系。**
- (三) **本項招生名額係為國防部提供之「國防學士班」外加名額，錄取生應於入學前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如中途退訓，除應依合約賠償相關費用外，亦不再具有本校學籍，應予退學；所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除依規定得予免受入伍訓外，未完成入伍訓者，不得註冊入學。**

貳、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至3月13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三、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

-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繳費。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如無法出示者，則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姊、妹、含考生本人)。

2. 特殊境遇家庭(請參閱附錄B)

-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可接受jpg檔或pdf檔，但內容務必清晰可辨)EMAIL至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信件標題格式：「將星計畫+報名流水號(6碼)+考生姓名+證明文件名稱」，例如：將星計畫010006金大明-低收入證明。為經本中心確認後登錄，**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上傳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恕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指定繳交資料

(一)報名網址：

- 1.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選擇「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 2.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s.site.nthu.edu.tw/>)→點選「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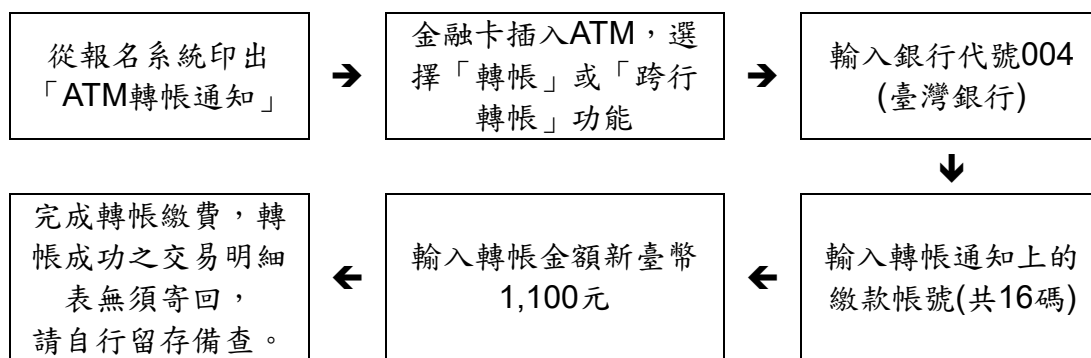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 2.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程序：
 - (1)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報名手續。
 - (2)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指定繳交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3.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表一或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 5721602)。
 - (2)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12 年 6 月畢業。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11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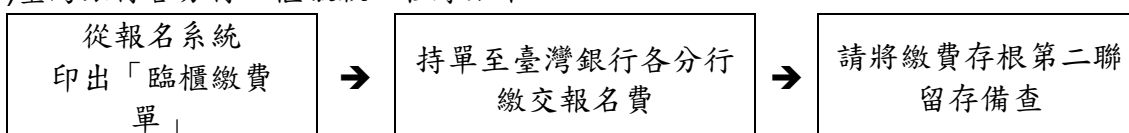
- (3)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4)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 4.繳交報名費方式：

(1)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A.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 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5.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指定繳交資料)掃描儲存成 pdf 檔，並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需上傳之資料分為二大部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A.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等)。

a.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b.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

B.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

C.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D.112 年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單：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年學科能力測驗

之成績單。

- E. **考生個人資料表**：請先填寫完成本簡章附表二，並掃描成 pdf 檔後，於報名期間上傳。
- F. **智力測驗成績**：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 G.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限一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止)之成績。詳見本簡章第 3 頁說明。
- H. **志願書**：請見附表五，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面試當日應繳交正本)。
- I. **體檢報告**：已完成體檢者，請上傳體檢報告證明掃描檔，已完成但尚未取得報告者，請上傳體檢費收據。通過初試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攜帶體檢報告正本並繳驗備查。(註：**體檢報告**無法於報名截止前取得證明、報告結果並上傳者，至遲應於 3 月 30 日前補提交，且若提交時始發現不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以報名資格不符論，且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J. **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掃描檔。(即兵役體位審認)

(2)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 A. 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表三，於本校報名系統填寫)。
- B. 繳交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請參見簡章第 9 頁，指定繳交資料各項。

註：資料完成上傳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合併檔(產生時間需視上傳檔案之大小而定)，考生需檢視並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無誤，才算完成上傳。於報名期間可不限次數重新上傳檔案，合併檔將隨之一併更新，請於每次上傳檔案後再次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正確。

(4)前述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審查系統上傳或填寫電子檔，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6. 未於報名結束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不含學系(班/組)審查資料作業未完全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因報名程序未完成及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7. 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放榜前發現者，取消報名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處理。

參、招生學系細則

學系	清華學院學士班		學系代碼	1401	招生名額	10名 (含女性保障員額1名)		
軍種 官科 及 員額	軍種(單位)	資通電軍		陸軍		海軍		空軍
	員 額	4		2		2		2
	1.考生可自行選填4個志願，一經報名完成，不得申請更改。依錄取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軍種別。 2.各軍種畢業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學測成績標準	1.「數學 A」或「數學 B」達前標以上 2.「英文」達前標以上							
指定繳交資料	1. 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如附表三)：於報名時上網填寫。 2.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或年級名次證明，三項名次至少須具備一項) 3. 自傳(中英文皆可，學生自述) 4. 讀書計畫書(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優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備註			
	初試(0101)		50%		1.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審查標準與重點：本班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從軍報國意念等全面考量。			
	複試(0102)		50%		1.初試通過者，始能參加複試。複試以面試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筆試測驗。 2.複試時間：112年4月15日或16日。擇一日辦理。 (詳細以複試通知為準) 3.複試地點另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4.複試時應攜帶①體檢報告及②志願書(皆為正本)。 5.面試時可能包含英文對話，請預為準備。			
聯絡資訊	(03)5731399或5712861 adms@my.nthu.edu.tw			網址	清華學院學士班 http://ipth.web.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 http://adms.site.nthu.edu.tw/			
備註	1. 本招生名額係為國防部提供之「國防學士班」外加名額，錄取生應於入學前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如中途退訓，除應依合約賠償相關費用外，亦不再具有本校學籍，應予退學。所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除依規定得予免受入伍訓外，未完成入伍訓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本班為清華學院學士班招生分組，大一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後依學生性向及興趣，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分流後不得再申請轉系，畢業時授與分流學系之學位。如欲成為師培生，需入學後另外申請甄選。 3. 錄取生入學義務與福利待遇： (1)福利待遇：生活費每月 12,000 元、書籍文具費每學期 5,000 元、學雜費全額補助(補助時間：4 年)。 (2)新生入伍訓：配合軍校正期生入伍訓實施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3)軍事訓練： A.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於本校教育中心實施。 B.寒、暑假軍事課程：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4)學生畢業後即投入部隊服務，以少尉任官，服役年限依軍種不同，最低至少 5 年。							

肆、甄選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二)考生可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

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以面試方式為原則。

1.面試日期：112 年 4 月 15 日或 16 日，擇一日辦理。

2.凡通過初試之考生皆應依規定至本校參與複試，詳細複試時間、地點於 4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http://adms.site.nthu.edu.tw>
請考生務必注意網頁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注意事項：

1.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通知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3.複試時請攜帶繳交(1)志願書、(2)體檢報告書(此二項皆為正本)。

伍、錄取、成績計算方式與放榜

一、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類指定項目成績及錄取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本招生分發係依考生總成績排序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後依其志願序分發；各軍種核定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於某志願軍種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軍種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志願前之備取資格。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如有單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面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③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本招生各軍種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依次為①資通電軍②空軍③海軍④陸軍。

二、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上網公告，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

(二)查詢網址：<http://adms.site.nthu.edu.tw/>

公告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錄取名單」

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11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四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044)，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三)回函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備審資料。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正取生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生應於入學前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表六)，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三、本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程序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如未依限放棄者，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錄取資格。

四、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決議

辦理。

捌、其他事項：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學生(以下簡稱將星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按律定時間至本校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將星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將星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將星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一)將星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二)將星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即將星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四)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五)將星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除取消本校學籍，應辦理退學外，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六)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玖、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附錄 A)，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壹拾、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四、111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提供參考，112學年度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 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 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 學院(註2)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 院、竹師教育學院(註2)
本地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註：

1. 「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2. 「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3. 其他詳細說明請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附表一 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 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報考班別：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

姓 名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 <u>燁</u>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燁</u>)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𦏧、琤、珉、喆、峯、咏、塋、瀨、椀、櫻、竝、苹、護、皓、亘、羣、嫫、姉、仔、儁、鎡。

附表二 考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考生個人資料表

應考人須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及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身高			體重		BMI			
最佳 矯正視力	左眼：		右眼：		智力測驗成績			
戶籍 地址	□□□-□□□							
通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年齡		關係		職業	
家長地址 (法定代理人)	□□□-□□□							
已服完兵役者請填寫A欄資訊：								
原歸鄉報到 縣市 後備指揮部		考 不 合 格		身分別為備役 軍 官	承 辦 人 職 章			
		有登載不 良 紀 錄		符合後備役身 分報考資格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

※本表請於報名前先填妥上述表格內容，並由考生親筆簽名後，轉成pdf檔，於報名時上傳。

附表三 考生學習資料表

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說明：

1. 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
2. 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文/數字=1個字元。

一、基本資料 (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報名流水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力代碼 就讀學校					

二、學業表現

(一) 學業成績列表

1. 請檢附歷年成績表，含班級、班群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
2. 高職(不含綜合學程)、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所屬班群(請填班群全名)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國 文 成 績								
英 文 成 績								
數 學 成 績								
國防教育成 績								
學 業 總 成 績								
班級 排名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百分比(%)							
班群 排名	班群名次／班群人數							
	百分比(%)							
年級 排名	校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百分比(%)							

備註：

1. 請依學校開立之成績單資訊填寫，無該科成績或未修讀該科目者請填寫-1。班級、班群或年級排名至少擇一填入。若學校無法出具排名資料者可免填排名相關欄位。
2. 「數學」請依修課學期填入數學、數學A、數學B、數學甲或數學乙之成績。

(二) 目前的修課或學習情況(400 字元以內)

說明：在學者可針對多元選修、校定必修或加深加廣課程之修課狀況加以說明；自學者請說明目前至明年9月入學前的學習情形及學習計畫；高中已畢業者請說明目前的學習或就業狀況。若有特別重要的科目或學習，請註明其重要性。

(三) 其他優良表現

說明：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共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

年 級	事 蹟	名 次 或 結 果	等 級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 一 ☐ 二 ☐ 三			☐ 校級 ☐ 縣市 ☐ 全國 ☐ 國際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

(四) 曾參與過的軍事國防相關課程、活動或營隊

--

(五) 語文或技能檢定(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 高中英聽 級別： ☐ F級 ☐ C級 ☐ B級 ☐ A級 ☐ 全民英檢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 ☐ 初試 ☐ 複試 ☐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

三、申請人大二分流擬就讀的學系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 ☐尚未決定

請說明原因：

--

-----以下為競賽資料選填項目，無則免填，請檢附證明文件隨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上傳-----

壹、奧林匹亞（擇優填寫）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 次 或 結 果	事 蹟
☐ 一 ☐ 二 ☐ 三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資訊 ☐ 地理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亞太國手 ☐ 國際國手		

貳、科展（擇優填寫）

年級	項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 一 ☐ 二 ☐ 三	☐ 數學 ☐ 物理與天文 ☐ 化學 ☐ 植物 ☐ 動物與醫學 ☐ 地球科學與行星科學 ☐ 電腦與資訊 ☐ 其他	☐ 校內初賽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 國際國手		

參、學科能力競賽（擇優填寫）

年級	項目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或主辦單位及競賽全名)
☐ 一 ☐ 二 ☐ 三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 資訊	☐ 校內初賽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肆、語文及文學競賽（擇優填寫）

年級	項目	語言	等 級	名次或結果	事蹟 (或主辦單位及競賽全名)
☐ 一 ☐ 二 ☐ 三	☐ 作文 ☐ 演說 ☐ 朗讀 ☐ 字音字形 ☐ 單字 ☐ 寫字 ☐ 其他 _____ (如：全國學生文學獎)	☐ 英語 ☐ 國語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族語 ☐ 其他：_____ (如：日語)	☐ 校內初賽 ☐ 地區複賽 ☐ 全國決賽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由招生學系(班/組)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複查單位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1.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3.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_____志願報考「112年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獲錄取112年國立清華大學國防學士班(將星計畫)，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本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合約書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國防部○○○司令部（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私章

私章

乙方：學生簽名（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家長簽名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一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

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

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教育中心請生理假，每月得請1日，不納入請假時數計算，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國防部○○司令部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學生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家長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家長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乙方(學生)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黏貼乙方(學生)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錄 A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 B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摘錄)

(103年01月29日修正通過版)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以下略----

附錄 C 體檢體格區分表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二、國防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126mg/dL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 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附錄 D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指 定 醫 院 受 理 體 檢 時 間 參 考 表				
地 區	體 檢 醫 院	電 話	地 址	受 理 時 間
北 部 地 區	國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 分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
中 部 地 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 段348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0800－1000
	國臺中總醫院 清分	04-22033178 轉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00
南 部 地 區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 號	週二、四 上午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	07-5817121 轉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	07-6250919 轉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 號	週一、三 上午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	08-7510006 08-7560756 轉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030
花 蓮 地 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 島 地 區	國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 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 間 公 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 設醫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指 定 醫 院 受 理 體 檢 時 間 參 考 表				
地 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醫 院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北 醫 院	02-22765566 轉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板 橋 院 區	02-22575151 轉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 重 院 區	02-29829111 轉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 分 院	03-5962134 轉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 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苗 栗 醫 院	037-261920 轉1113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中 醫 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豐 原 醫 院	04-25271180 轉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彰 化 醫 院	04-8298686 轉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 正路2段8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南 投 醫 院	049-2231150 轉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 分 院	049-2990833 轉6114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 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 大 醫 院 雲 林 分 院 斗 六 院 區	05-5323911 轉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 段57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嘉 義 醫 院	05-2319090 轉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朴 子 醫 院	05-3790600 轉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 之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 分 院	05-2359630 轉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 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南 醫 院	06-2200055 轉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指 定 醫 院 受 理 體 檢 時 間 參 考 表				
地 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 生 福 利 部 新 營 醫 院	06-6351131 轉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 院	06-3125101 轉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旗 山 醫 院	07-6613811 轉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 雄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 雄 市 立 民 生 醫 院	07-7511131 轉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屏 東 醫 院	08-7363011 轉2020	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花 蓮 醫 院	03-8358141 轉3191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 院	03-8883141 轉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臺 東 醫 院	089-324112 轉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0836-23995 轉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 生 福 利 部 金 門 醫 院	082-332546 轉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附錄 E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1,400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公分至3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一日23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6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